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506號

原告 桃國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益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榮

被告 遠雄龍岡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雖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前1日具狀稱因工作因素無法依通知之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47頁），然其未檢附相關證明且非正當理由，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被告委託執行被告社區公設機電設備檢測服務，並簽訂機電檢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每月檢測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000元，且被告須於次月15日前，支付該檢

01 測費用報酬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惟被告迄今未支付113
02 年3月之檢測費用，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受被告委託執行被告社區公設機電設備檢測服務，
08 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3
09 月31日止，每月檢測費用為16,000元，且被告須於次月15日
10 前，支付該檢測費用報酬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惟被告迄
11 今未支付113年3月之檢測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2 之系爭契約、請款單、修護保養工作單、機電設備檢點檢查
13 表、存證信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26頁），而被告受合
1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
17 採。

18 (二)接受任人應受報酬者，委任人應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之；受任
19 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
20 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
21 548條第1項、第544條規定即明。是以應受報酬之受任人履
22 行債務有給付不完全情事，依上說明，委任人固得對受任人
23 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但不能免其依約應付之報酬給付義
24 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5 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1款、第3款分別約定：「檢測報酬之
26 約定：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檢測費用每月為新臺幣壹萬陸
27 仟元整.....」、「付款方式：甲方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將該
28 費用匯入乙方帳戶.....」（見本院卷第7夜），是兩造業
29 就給付委任報酬有所約定，被告自應113年4月15日前給付原
30 告113年3月之檢測費用。至於原告是否有不完全給付之情，
31 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本件原告請求無涉，本院就此部分不另

01 論述，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3月之檢測費用16,000
0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1
08 項、第2項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2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檢測費用，
13 屬有確定期限之債，且清償期已屆至，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
15 張，自屬可採。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0日送達予
16 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是原告
17 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亦
19 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
21 00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
25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香菱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1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9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0 回之。